

上海市宝山区 2025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制度，拟订民政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工作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负责街镇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3. 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制度，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4.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推动老年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促进老龄产业发展。

5.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区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儿童福利工作。负责孤儿救助，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7.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费定期生活补助。协同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8. 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慈善事业发展。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等。

9. 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本区街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委员会的设立、撤、更名、命名等。

10. 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牵头推进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11. 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承担本区婚姻介绍机构管理的有关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12.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

13.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依法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指导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

14.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提出福利彩票销售网络规划建设，负责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初审，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15. 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民政领域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等综合执法。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本级以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6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民政局（本级）	
2	宝山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3	宝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4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5	宝山区救助管理站	
6	宝山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7	宝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4,306.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074.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05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生保障类项目补贴标准调整以及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经费增加等；事业收入 232.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福利院供养（寄养）人员专项经费以及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经费增加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部门支出预算 124,306.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4,074.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054.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9,315.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2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4,758.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27.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保障类项目补贴标准调整以及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经费增加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797.9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04.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13.2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4. 其他支出（类）4,758.26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25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40,741,99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193,159,357.26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47,582,635.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2,326,283.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306,191.2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46,565.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32,883.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47,582,635.00
收入总计	1,243,068,275.26	支出总计	1,243,068,275.26

2、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306,191.29	1,187,979,908.29	2,326,283.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785,259.92	30,785,259.9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93,721.00	6,493,721.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91,538.92	24,291,538.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8,635.51	7,698,635.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380.00	990,3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220.00	1,048,2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3,352.30	3,773,352.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683.21	1,886,683.21			
208	10		社会福利	578,602,285.18	576,276,002.18	2,326,283.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400,000.00	2,4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48,791,000.00	548,791,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68,917.18	4,642,634.18	2,326,283.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8,942,368.00	18,942,368.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6,336,000.00	66,336,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36,000.00	66,336,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260,600.00	202,260,6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560,600.00	194,560,6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00,000.00	7,70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6,691,110.68	16,691,110.6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1,770,000.00	11,77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21,110.68	4,921,110.6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25,000.00	9,225,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25,000.00	9,225,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711,300.00	2,711,3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11,300.00	2,711,3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96,000.00	275,996,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96,000.00	275,99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565.40	2,046,565.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565.40	2,046,565.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41.00	261,94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8,789.40	1,728,789.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35.00	55,8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883.57	3,132,883.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883.57	3,132,883.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42,883.57	2,142,883.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90,000.00	990,000.00			
229			其他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合计				1,243,068,275.26	1,240,741,992.26	2,326,283.00		

3、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306,191.29	37,557,118.53	1,152,749,072.7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785,259.92	18,484,170.16	12,301,089.7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93,721.00	6,493,721.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91,538.92	11,990,449.16	12,301,089.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8,635.51	7,698,635.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380.00	990,3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220.00	1,048,2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3,352.30	3,773,352.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683.21	1,886,683.21	
208	10		社会福利	578,602,285.18	8,185,802.18	570,416,483.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400,000.00		2,4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48,791,000.00		548,791,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68,917.18	4,577,334.18	2,391,583.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8,942,368.00	3,608,468.00	15,333,9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6,336,000.00		66,336,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36,000.00		66,336,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260,600.00		202,260,6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560,600.00		194,560,6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00,000.00		7,70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6,691,110.68	3,188,510.68	13,502,6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1,770,000.00		11,77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21,110.68	3,188,510.68	1,732,6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25,000.00		9,225,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25,000.00		9,225,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711,300.00		2,711,3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11,300.00		2,711,3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96,000.00		275,996,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96,000.00		275,99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565.40	2,046,565.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565.40	2,046,565.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41.00	261,94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8,789.40	1,728,789.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35.00	55,8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883.57	3,132,883.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883.57	3,132,883.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42,883.57	2,142,883.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90,000.00	990,000.00	
229			其他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合计				1,243,068,275.26	42,736,567.50	1,200,331,707.76

4、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3,159,35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47,582,635.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979,908.29	1,187,979,908.2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46,565.40	2,046,565.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32,883.57	3,132,883.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收入总计	1,240,741,992.26	支出总计	1,240,741,992.26	1,193,159,357.26	47,582,635.00	

5、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979,908.29	37,557,118.53	1,150,422,789.7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785,259.92	18,484,170.16	12,301,089.7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93,721.00	6,493,721.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91,538.92	11,990,449.16	12,301,089.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8,635.51	7,698,635.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380.00	990,3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220.00	1,048,2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3,352.30	3,773,352.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683.21	1,886,683.21	
208	10		社会福利	576,276,002.18	8,185,802.18	568,090,2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400,000.00		2,4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48,791,000.00		548,791,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42,634.18	4,577,334.18	65,3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8,942,368.00	3,608,468.00	15,333,9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6,336,000.00		66,336,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36,000.00		66,336,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260,600.00		202,260,6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560,600.00		194,560,6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00,000.00		7,70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6,691,110.68	3,188,510.68	13,502,6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1,770,000.00		11,77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21,110.68	3,188,510.68	1,732,6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25,000.00		9,225,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25,000.00		9,225,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711,300.00		2,711,3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11,300.00		2,711,3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96,000.00		275,996,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96,000.00		275,99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565.40	2,046,565.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565.40	2,046,565.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41.00	261,94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8,789.40	1,728,789.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35.00	55,8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883.57	3,132,883.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883.57	3,132,883.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42,883.57	2,142,883.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90,000.00	990,000.00	
合计				1,193,159,357.26	42,736,567.50	1,150,422,789.76

6、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582,635.00		47,582,635.00
合计				47,582,635.00		47,582,635.00

7、2025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28,538.75	36,528,538.75	
301	01	基本工资	4,292,196.00	4,292,196.00	
301	02	津贴补贴	5,238,159.60	5,238,159.60	
301	03	奖金	2,076,269.00	2,076,269.00	
301	07	绩效工资	14,936,514.00	14,936,51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3,352.30	3,773,352.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6,683.21	1,886,683.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0,730.40	1,990,730.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835.00	55,83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915.67	135,915.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42,883.57	2,142,883.5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6,508.75		4,486,508.75
302	01	办公费	567,600.00		567,600.00
302	02	印刷费	29,000.00		29,000.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302	05	水费	35,600.00		35,600.00

302	06	电费	308,500.00		308,500.00
302	07	邮电费	182,000.00		18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77,800.00		1,077,800.00
302	11	差旅费	75,400.00		75,4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29,000.00		229,000.00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28,000.00		2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1,500.00		91,5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2,000.00		22,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81,148.75		481,148.75
302	29	福利费	825,120.00		825,1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00.00		64,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040.00		214,0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00.00		234,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1,520.00	1,687,420.00	34,100.00
303	01	离休费	118,540.00	117,640.00	900.00
303	02	退休费	1,556,180.00	1,522,980.00	33,20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9	奖励金	8,280.00	8,28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20.00	38,520.00	
合计			42,736,567.50	38,215,958.75	4,520,608.75

9、2025 年部门 “三公” 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预算数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48	0	0	6.48	0	6.48	115.3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2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6.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下属 1 家机关和 0 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84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15 万元。

2025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84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 0.34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0,005.0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市建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 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1 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2 号）、《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 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宝民〔2016〕57 号）。

（一）发放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老年综合津贴。

（二）发放标准

老年综合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具体如下：

- （1）65-69 周岁，每人每月 75 元。
- （2）70-79 周岁，每人每月 150 元。
- （3）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80 元。
- （4）90-99 周岁，每人每月 350 元。
- （5）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

今后，老年综合津贴标准的调整，将根据本市的统一要求执行。

（三）实施时间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四）津贴计算和发放

（1）2016 年 5 月 1 日前身故的老年人，不发放津贴。

（2）2016 年 5 月 1 日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津贴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发。

（3）2016 年 5 月 1 日起，津贴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4）老年人自符合条件之月起二年内提出申请的，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补发津贴。逾期二年提出申请的，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津贴。补发的津贴不计利息。

（5）老年人因户籍迁出本市、身故等原因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津贴不再发放。

（6）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津贴发放日为 15 日。

（7）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 15 日发放。

（8）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

（五）职责分工

（1）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资格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2）各街镇、园区负责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落实本区老年综合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 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民〔2016〕57号）等。

三、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确保津贴足额按时发放至老年人的敬老卡中；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受理工作；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咨询、信访接待工作。

四、实施方案

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可提前一个月就近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享受津贴的申请。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老年人享受津贴的申请。区民政局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对户籍在本区申请人的信息统一审定，并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按时发放津贴。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529,000,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内”是历史的产物，上世纪 60-70 年代，上海大批的在职职工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支援三线内地建设，这批人被称为“支内职工”。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为此，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上海市财政局共同发文《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建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明确了用总工会文号发文、民政受理发放、劳动复核、财政拨款的职责分工。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二、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1〕10 号）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 号）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160 号）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统一政策和标准，由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与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实施，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四、实施方案

按季度统计、发放支内回沪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270,860,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是我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城市，也是我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大型城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立足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新情况，加大对困难群体、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的救助和福利保障力度”。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政策的相关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进一步完善宝山区涉老政策体系建设，扩大政策普惠面，提升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2 年制定了《关于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 号），政策明确对宝山区户籍、年龄在 90-99 周岁且常住上海市的老年人每人每天赠饮一瓶牛奶。

二、立项依据

《关于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 号）及相关制度措施。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包括宝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街镇老龄部门及村（居）委、牛奶供应商：

（1）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负责政策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拟定，负责每月将各街镇老龄部门上报的订奶老人人数与牛奶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订奶对象汇总情况进行核准后，与牛奶供应商结算经费；

（2）宝山区各街镇老龄部门负责申请资料的审批、复审、向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报每个月的订奶预估数量、政策宣传、牛奶供应商监督、街镇层面的工作资料归档工作；

（3）村（居）委负责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已享受赠饮牛奶待遇的对象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并及时上报。

（4）牛奶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月实际订奶情况汇总、为申请订奶的受赠饮老人提供新鲜的牛奶及相关配送服务等。

四、实施方案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到所属居（村）委提出申请，并填写《宝山区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居（村）委核实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材料报街镇老龄部门审批。

街镇老龄部门每月对居（村）委上报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批，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盖章，同时每月填写《宝山区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新增对象名册》（以下简称《新增对象名册》）。当月20日前经审批的对象，从次月开始享受赠饮牛奶待遇。

居（村）委要对辖区内已享受赠饮牛奶待遇的对象情况进行跟踪核实，若发现对象去世、户籍迁至他处、迁至外省市居住等情况，应及时上报街镇老龄部门进行复审。

经街镇老龄部门复审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从次月起停止对其赠饮牛奶，并在其《申请表》“复审意见”栏内填写停止的原因及起始年月，同时每月填写《宝山区对老龄老人赠饮牛奶减少对象名册》（以下简称《减少对象名册》）。

街镇老龄部门于每月20日前，向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报下个月的《宝山区各街镇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情况统计表》和《宝山区各街镇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情况申报表》。

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每月将各街镇老龄部门上报的订奶老人人数与牛奶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订奶对象汇总情况进行核准后，与牛奶供应商结算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18,396,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等，特设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统一政策和标准，由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初审，区残联负责做出审核意见，区民政局负责审定，并纳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进行发放。

四、实施方案

按月发放。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

准为：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 410 元。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90 元。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66,336,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适度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标准统一。坚持分类施救，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特殊困难对象提高救助水平。进一步健全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并及时启动。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等办理程序，加强动态管理。本市户籍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具备上述条件，领取的养老金低于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也可申请。

二、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60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4〕1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4〕1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4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4〕10号）

《关于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助自立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0〕13号）

《关于〈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实施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沪民规〔2020〕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1〕1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

《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宝山区重残无业人员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宝民业务〔2022〕1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低保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对宝山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低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下属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低保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数据统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以及督促检查资金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失业人员信息，并做好养老金的核算、申领受理和发放工作；残联负责审核残疾类别、等级以及提供重残人员有关信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1）低保金自确认之月起按月定期发放，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于每月 15 和 25 日前完成业务系统及内控平台系统操作，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

（2）特殊情况需要通过现金形式发放的，需低保家庭指定的家庭成员签字确认，确有困难需要委托他人代签的，需注明关系。

（3）区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和 25 日（如遇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将当月救助资金划款至指定代发银行，通过银行转账至各类民政对象银行卡（未纳入区级统发的各类民政保障资金下拨至各街镇事务中心）。

（4）低保对象需更换发放银行卡的，由本人到社区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提交更换后的银行卡复印件，并签字确认材料的准确性。如确有困难不能亲自前往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办。

（5）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及时将银行卡更换情况登记造册，并及时更新维护系统信息数据，确保低保金打卡准确畅通。

（6）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自审核确认之月起按月定期发放，原则上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申请人的银行卡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225,326,9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养老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发展，我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民政局的相关要求，开展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认知症床位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存量保基本养老机构升级改造等。建设围绕“增量、增能、增效”，推动机构养老服务优质发展，设施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机构安全能级有效提升，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号）、《关于推进本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5号）、《“十四五”期间宝山区存量保基本养老机构升级改造实施意见》（宝民〔2024〕9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等。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包括上海市民政局、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各街镇老龄办及项目建设方：

- （1）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各项目的申报和管理，负责每月督查建设进度情况并将情况上报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 （2）宝山区各街镇老龄部门或各养老机构负责招投标、与第三方建设方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完成后向民政局区养老服务科出具审价报告材料等；

(3)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进行项目验收后，向市民政局申请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并下拨至街镇及各养老服务机构。

四、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下达建设指标任务，区民政局结合上年度各街镇养老床位建设情况、认知症床位建设情况、护理型床位改造情况等，分派建设任务指标至各街镇及各机构。

接到建设任务的街镇根据养老服务设施需求，按照实际情况选址。

根据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标准，街镇及养老机构通过招投标等流程选择具有资质的建设方，并出具设计方案。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监督街镇各项目建设进度，并按月上报进度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待项目完成建设后，通过市民政局督查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开展验收。

完成验收的养老服务设施凭审价报告、备案材料、相关合同发票等材料按照相应文件要求申请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14,491,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解决我局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提高各用工单位工作效率，特立此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宝山区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批复》（宝财业务[2021]123 号、宝财业务[2022]66 号）。

三、实施主体

宝山区民政局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招录及经费管理，各用工单位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安排、福利待遇、考核奖惩等。

四、实施方案

（一）招录

（1）申报招聘计划。用人单位按照区编办核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额度，根据空缺额度和实际岗位需要，向局组织人事部门申报招聘计划。

（2）招聘计划报批。用人单位招聘计划经局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并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备案。

（3）发布招聘信息。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按照招聘人数、年龄、学历、岗位要求等向社会公布招聘启事。

（4）报名和面试。报名和招录人数比例一般达到 3：1 及以上，局组织人事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开展面试，根据面试情况择优录用。

（5）体检政审和录用。被录用人员经体检和政审合格后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使用管理

根据区编办核定的用工类型确定薪酬标准。用人单位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职业道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岗位业绩和成效情况。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10,068,289.76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29,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2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9,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1、区民政局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确保津贴足额按时发放至老年人的敬老卡中； 2、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受理工作； 3、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咨询、信访接待工作。				1、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按时、准确无误； 2、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3、市区两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老年津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老人数		≥31 万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访事件		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0,8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0,8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8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8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对符合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条件的对象发放帮困补助，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帮尽帮，发放及时，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内回沪补贴发放人数		≥43000 人		
			质量指标		支内回沪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内回沪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8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39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3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9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9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对本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使高龄老人更深刻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经区政府同意，我区在本市百岁老人营养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区户籍的 90-9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天赠饮一瓶牛奶。		1、按照政策时间要求，居（村）委、街镇老龄部门完成申报审批、审核、复审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及时递交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2、按照政策时间要求，及时按订奶凭证发放工作，赠饮牛奶应赠尽赠率达到 100%； 3、通过政策的施行，扩大普惠面，提高宝山区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居村委、街镇老龄部门工作人员及受赠饮牛奶老人满意度超过 85%，提升高龄老人的获得感，促进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牛奶发放完成率	=100%
			受益老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牛奶质量达标率	合格
			赠饮牛奶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赠饮牛奶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	提升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项目期间无高龄牛奶赠饮服务相关的有责投诉
			社会福利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6,33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6,3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33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33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数		≥23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5,326,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5,32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326,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326,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或者个人发放救助金，保障本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象类别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重残无业人员、民政特殊救济对象、“一老养一老”实物帮困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临时价格补贴对象、节日补助对象、孤寡独居困难老人、落政人员等。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或者个人发放救助金，保障本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象类别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重残无业人员、民政特殊救济对象、“一老养一老”实物帮困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临时价格补贴对象、节日补助对象、孤寡独居困难老人、落政人员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补助额度与政策标准一致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薄弱家庭生活负担缓解情况	有所改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补助机制完善情况	建立健全
			信息审核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养老类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491,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49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9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9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条例》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福利彩票公益金是国家通过发行彩票筹集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安排使用要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的发行宗旨。 继续加大对老年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投入以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势的严峻挑战，逐步建立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改善服务设施条件，完善功能，提高水平，满足需要，大力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 2025 年政府实事项目和“民心工程”，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下拨资金，让公益金的成果惠及各类老人，提升老年人群体幸福感、满足感。				继续加大对老年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投入以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势的严峻挑战，逐步建立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改善服务设施条件，完善功能，提高水平，满足需要，大力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 2025 年政府实事项目和“民心工程”，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下拨资金，让公益金的成果惠及各类老人，提升老年人群体幸福感、满足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类项目申报金额占福彩公益金申报总资金比例		≥6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安全和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采取系列养老、助老措施，改善困难老人生活环境，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	与上年同期相比困难老人的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反馈	较上年有所改善
			受益老人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人员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68,289.7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68,289.76	
		其中：财政资金		10,068,28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68,289.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为大力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和市场活力，促进政府从传统的公共服务生产者向组织监管者转变，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政部等部门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定向向其支付费用。					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解决我局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		=83 人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合同签订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履职情况		良好		
					绩效考核覆盖率		=100%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薪酬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工作投诉率	=0%
			政府工作支撑到位情况	到位
			人力资源供求矛盾缓解情况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买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
			人员培训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